**沂源县悦庄镇青龙山小学文件**

悦龙小【2024】32 号

# 沂源县悦庄镇青龙山小学

# 家庭困难学生认定细则

**第一章总　则**

**第一条** 为认真贯彻落实山东省教育厅等3部门《关于进一步加强精准资助工作的通知》（鲁教财函〔2021〕58号）、淄博市教育局等7部门《关于印发<淄博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>的通知》（淄教计字〔2019〕11号）和2023年淄博市学生资助工作会议精神，全面推进精准资助,切实做好我县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，公平、公正、合理地分配资助资源，确保资助政策有效落实，根据国家、省、市有关规定，结合我园实际，制定本细则。

**第二条**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适用本细则。

本细则适用于小学(含建档立卡在校学生）。

**第三条**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遵循下列基本原则：

(一)实事求是、客观公平。认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以学生家庭经济状况为主要认定依据，认定标准和尺度要统一，确保公平公正。

(二)定量评价与定性评价相结合。既要建立科学的量化指标体系，进行定量评价，也要通过定性分析修正量化结果，更加准确、全面地了解学生的实际情况。

(三)公开透明与保护隐私相结合。既要做到认定内容、程序、方法等公开透明，又要尊重和保护学生隐私，严禁让学生当众诉苦、互相比困。

(四)积极引导与自愿申请相结合。既要引导学生如实反映家庭经济情况，主动利用国家资助完成学业，也要充分尊重个人意愿，遵循自愿申请的原则。

**第二章组织机构与职责**

**第四条**学校成立认定机构（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、认定小组和评议小组），明确各自职能。

（一）成立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。由校长任组长，分管校领导、年级长（主任）、学校有关管理人员等担任成员的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，负责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领导和监督。学生资助管理办公室承担领导小组办公室的职能，负责认定工作的组织和管理。

（二）成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小组。由年级（长）主任任组长，班主任、任课教师代表等任成员的认定小组，负责认定工作的具体组织和审核。认定小组名单应在本校范围内公示。

（三）成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评议小组。以班级为单位成立评议小组，由班主任任组长，任课教师、学生代表或家长代表担任成员，学生代表或家长代表人数合理配置，一般不低于班级人数的10%，认定评议小组成立后，其成员名单应在本班范围内公示，评议小组负责认定工作的民主评议。评议对象不应作为评议小组成员。

（四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，实行学校法人代表负责制，校长是第一责任人，分管领导、班主任是直接责任人，资助人员负有监督和指导责任；工作领导小组、年级认定小组、班级评议小组，按照各自的职能分工协作，认真负责地共同完成认定工作。

**第三章认定依据与标准**

**第五条** 认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依据以下因素：

(一)家庭经济因素。主要包括家庭劳动力及职业状况、家庭财产及收入、家庭负担等情况。

(二)特殊群体因素。主要指具有正式注册学籍并在校的脱贫享受政策家庭学生、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家庭学生和非建档立卡低保家庭学生、低保边缘家庭学生、孤儿、重点困境儿童、事实无人抚养儿童、特困救助供养学生、烈士子女、家庭经济困难的残疾学生和家庭经济困难的残疾人子女等情况。

(三)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因素。主要指校园地、生源地经济发展水平、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等情况。

(四)突发状况因素。主要指遭受重大自然灾害、重大突发意外事件等情况。

(五)学生消费因素。主要包括学生消费金额、消费结构等情况。

(六)其它影响家庭经济状况的因素。

**第六条** 认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标准：

学校根据市学生资助管理机构建议的认定标准及自身实际情况，将认定档次分为一般困难、困难、特殊困难三个档次。

**第四章认定档次**

**第七条** 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档次可设置为“一般困难”（A档）、“困难”（B 档）和“特殊困难”(C档)三档。各学校在淄博市建议认定标准的基础上，坚持定量评价和定性评价相结合的原则，结合本校实际情况，通过三级认定程序精准认定，确定档次。

**第八条** 特殊情况认定与处理

（一）有下列情况之一的，可认定为特殊困难学生（C档）：

1.脱贫享受政策家庭学生；

2.防止返贫监测帮扶对象家庭学生（包含脱贫不稳定、边缘易致贫、严重突发困难家庭学生）；

3.城乡低保家庭学生；

4.低保边缘家庭学生；

5.特困供养学生；

6.孤儿；

7.重点困境儿童；

8.事实无人抚养儿童；

9.烈士子女；

10.家庭经济困难的残疾学生（持有效残疾证）及家庭经济困难的残疾人（持有效残疾证）子女；

11.因其它原因(如家庭遭受重大自然灾害或重大突发意外、家庭成员患重大疾病等)造成经济特别困难的家庭学生。

（二）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不能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，已经通过认定的，应取消其受助资格：

1.隐瞒家庭经济实际情况、提供虚假信息的;

2.由于家庭建房、购房、购车等原因造成家庭经济暂时困难的;

3.由于生活奢侈浪费等原因造成生活暂时困难的；

4.家庭中有两套（含两套）房屋以上的；

5.有其它不符合认定条件的。

**第五章  认定程序**

**第九条** 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原则上每学年进行一次，每学期按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实际情况进行动态调整。工作程序一般包括提前告知、个人申请、学校认定、结果公示、建档备案等环节。

**第十条** 每学年开学前，学校通过多种途径和方式，提前做好资助政策宣传工作，向学生或监护人告知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事项，并发放《淄博市沂源县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》（附件1）和《淄博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委托授权书》（附件6）。

**第十一条** 每学年开学初，学生或监护人自愿提出申请，如实填报《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》，签署《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委托授权书》，户籍为外地的，需提供脱贫享受政策、防止返贫监测对象、城乡低保、低保边缘、孤儿、重点困境儿童、事实无人抚养儿童、特困救助供养、烈士子女、残疾证明材料（户籍为本地的学生信息由我县民政局、乡村振兴局、残联提供，学生不再提供证明材料）。超过认定标准，但遭受自然灾害、突发事件、重大疾病等情况的，需提供相关证明家庭经济困难状况的材料。

**第十二条**评议小组指导学生认真、详实填写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，根据《淄博市沂源县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量化分值表》（附件3）中的认定指标综合评分。

**第十三条**班级评议小组在认定标准的基础上，参照学生提交的申请材料、认定指标量化分值、认定标准、学生日常消费行为习惯等因素，定量与定性相结合分析学生家庭经济情况，初步确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困难档次，按困难程度进行排序，报年级认定小组进行审核。

**第十四条** 年级认定小组要组织班主任和任课教师进行家访（高中及以下学段），并填写家访记录表（附件3）、留存家访照片。

年级认定小组汇总评议小组提交的初步评议结果，结合评议结果以及认定标准、申请材料、认定指标量化分值、家访记录，统筹各评议小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情况，确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名单及档次。

**第十五条** 年级认定小组审核通过后，以适当方式、在适当范围内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公示不少于2个工作日。公示时，严禁涉及学生个人敏感信息及隐私。

**第十六条** 学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汇总、审核认定小组提交的初步认定结果，统筹各认定小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情况，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档次予以适当调整，并以适当方式、在适当范围内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。公示无异议后，报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批，审批通过后向上一级主管部门报送《淄博市沂源县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统计表》（附件4）《淄博市沂源县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汇总表》（附件5）及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报告。

**第十七条** 学校建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档案，并按要求录入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。

**第六章监督与管理**

**第十八条** 学校加强学生资助信息安全管理，不得泄露学生个人信息。

**第十九条** 学校各级认定机构应严格工作制度，规范工作程序，认定工作人员应坚持原则，认真履责，做到公平、公正。

**第二十条** 学校应加强学生诚信教育，学生或监护人要如实提供家庭经济情况，并即时告知家庭经济变化情况。对恶意提供虚假信息者，应立即取消其受助资格，追回相关资助资金，情节严重的追究当事人责任。

沂源县悦庄镇青龙山小学

2023.9.21